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馮景憶

被　　告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
被　　告　陶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勝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捌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兩造間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6條所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0、24、28頁），查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請求，依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請求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95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4％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320元，及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4％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7萬5,000元，及自110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4％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2萬5,000元，及自110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4％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嗣於111年2月18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如後述聲明欄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霖公司）邀同被告陶靜、郭勝琪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1月2日向原告借款1,050萬元，並簽立本票、授信約定書，利息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0.72％加碼年利率1.82％（目前為年息2.54％）計算，應按月繳息，並約定如被告未依約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在6個月以內者，應另給付按上開

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另給付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京霖公司於110年5月21日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所積欠之債務應全數到期，被告京霖公司迄今尚有本金368萬8,33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陶靜、郭勝琪均為被告京霖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6萬6,254元及自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4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2月17日起至111年5月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％計付違約金，暨自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萬2,085元及自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4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2月17日起至111年5月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％計付違約金，暨自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9頁、第81至95頁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

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京霖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京霖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陶靜、郭勝琪均為被告京霖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京霖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　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,766,254元	2.54%	民國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民國111年2月17日起至111年5月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暨自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2	922,085元	2.54%	民國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民國111年2月17日起至111年5月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暨自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,688,339元			